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7日分别披露了《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8-014、2018-015、2018-016、2018-017）。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起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20日。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于2018年5月2日披露了《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4

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4日分别披露了《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027、2018-028、2018-030、2018-031)，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分别披露了《延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034、2018-035)，于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了《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2018-055、2018-056)，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于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20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2018-073、2018-075、2018-080、2018-081、2018-082、2018-083、2018-084、2018-085)，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于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088、2018-089、2018-090、



2018-091、2018-092、2018-093、2018-094、2018-095、2018-096、2019-001、2019-002)。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终止挂牌的各项工作。因本次重大事项还在推进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4月20日。

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